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動產擔保交易（附條件買賣）登記證明書

編號：南園動字第

號

第 頁，共 頁

	雙方當事人資料	申請人	代理人
甲方 (出賣人)	公司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營業所在地： 負責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住所：		
乙方 (買受人)	公司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營業所在地： 負責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住所：		
標的物所有人			
標的物所在地		(標的物種類數量詳附明細表)	
登 記 紀 要	第一次	1.附條件買賣之登記。 2.出賣人： 3.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金額新台幣 元整。 4.其他照所訂契約辦理。 登記員 年 月 日	
	第二次	登記員 年 月 日	
	第三次	登記員 年 月 日	

核證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本份文件請勿用印及塗改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動產擔保交易（附條件買賣）登記證明書

編號：南園動字第

號

第 頁，共 頁

登 記 紀 要	第四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五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六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七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八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九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十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	第十一次	登記員	年	月	日

註：本份文件請勿用印及塗改。

填寫須知：

1. 「申請人」欄：雙方均需詳填。如係法人，應填公司名稱、商業登記統一編號、營業所在地、負責人姓名。如係自然人，應填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。如代理申請，亦應詳填。
2. 「標的物所有人」欄：如設定動產抵押權者，請填債務人（甲方）或標的物提供人；如設定附條件買賣者，請填出賣人（甲方）名稱；如設定信託占有者，請填信託人（甲方）名稱。
3. 「標的物所在地」欄：請詳填所在地之門牌號碼。
4. 「登記紀要第一次」欄：填寫抵押權人名稱及擔保債權金額等資料。
5. 本份文件請勿用印及塗改。